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31,47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4,77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7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志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海南志特的少数股东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2、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0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海南志特使用。

海南志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住所：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东港维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国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楼梯制造；楼梯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 83.5% 股权，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5%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16,968.7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